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079號

原告 廖宣凱

被告 星世海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秋珍

被告 沈怡嶺

陳威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為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自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林思宜